

证券代码：874716

证券简称：金力传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环城西路 37 号 1 栋 5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吕志峰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839,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并提出了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需求，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非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非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量，制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志峰、黎冬阳、吕春峰、张丹丹、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伟洲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执业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实际审计需求协商确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薪酬 367.65 万元。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志峰、黎冬阳、吕春峰、张丹丹、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伟洲、鄂东斌已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